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壜保險小字第673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鍾焜泰（兼送達代收人）

被告 鄭珮婷

訴訟代理人 簡嘉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4,099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4,09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16時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機車），行經桃園市○○區○○路0號，因未注意車前狀況，撞擊原告承保之訴外人何慶璉（下稱原告保戶）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本件事務），原告因此支出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80,907元（含工資及烤漆費用71,006元、零件9,901元），後原告依約給付上開修繕費用，經計算、扣除零件折舊之費用後，僅請求被告給付74,099元。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4,09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1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則以：我有撞到系爭車輛，但是原告保戶之系爭車輛停  
03 在黃線已經很久，也有過失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6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07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08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  
09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  
10 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  
11 文。另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  
12 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  
13 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請求之金  
14 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規定。  
15 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騎乘肇事機車，因未注  
16 意車前狀況，與原告保戶駕駛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  
17 車輛受損，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費用80,907元等事  
18 實，業據其提出之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系爭車輛照片、道路  
19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20 估價單、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零件認購單、電子發票  
21 證明聯、汽車險賠案理算書（任意險）及代位求償同意書  
22 （車體險）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4頁至第11頁），並經本  
23 院職權調閱上開交通事故案卷資料核閱屬實（見本院卷第13  
24 頁至第20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被告因未注意車前狀  
25 況，而發生本件事故，自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  
26 車輛之車損結果，亦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應就本件事故  
27 所生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又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給  
28 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對被  
29 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賠償修復系爭車輛之必要費  
30 用。

31 (二)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01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  
02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  
03 第3項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者，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  
04 行使權利外，亦得依第213條第3項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  
05 之費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民事判決參  
06 照）；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  
07 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  
08 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54號民事  
09 判決參照）。另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10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  
11 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  
12 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  
13 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總  
14 計為80,907（含工資費用35,211元、塗裝費用35,795元、零  
15 件費用9,901元）乙情，有系爭車輛維修估價單在卷可稽  
16 （見本院卷第10頁），惟零件費用既係以舊換新，即應計算  
17 折舊，而系爭車輛為自用小客車，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  
18 車，且出廠日係111年4月，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附卷可參  
19 （見本院卷第4頁），是系爭車輛至本件事務發生即113年10  
20 月14日，已使用2年7月，則系爭車輛更換零件部分，經扣除  
21 折舊後為3,093元（計算式如附表），加計工資費用35,211  
22 元、塗裝費用35,795元（見本院卷第10頁），則原告得向被  
23 告請求之車輛必要修復費用為74,099元。

24 (三)與有過失之說明：

25 被告固抗辯原告保戶之系爭車輛停在黃線已經停很久，就本  
26 件事務之發生也有過失等語，然按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須  
27 被害人之行為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就結果之發生為共同  
28 原因之一，行為與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足當之。倘被害  
29 人之行為與結果之發生並無相當因果關係，尚不能僅以其有  
30 過失，即認有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並非被害人所有與法不  
31 合之行為，均當然成為損害發生或擴大之共同原因（最高法

01 院96年度台上字第2672號、95年度台上字第1932號判決意旨  
02 參照)。查，觀諸被告庭呈之系爭車輛照片及道路交通事故  
03 現場測繪記錄表(草圖)，可知系爭車輛係在16時7分許停  
04 車於路面邊線(即線寬15公分之白線)外之黃線，而依道路  
05 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68條規定：「禁止停車線  
06 (黃實線)，用以指示禁止停車路段，本標線禁止時間為每  
07 日上午7時至晚間8時」，則原告保戶於16時許是否非「臨時  
08 停車」而有違反前揭行政規定之情形，已非無疑，再者，系  
09 爭車輛既停放於路面邊線外，並未占用車道，亦未使道路之  
10 路幅減少，縱認原告保戶有被告所指之行政違規行為，揆諸  
11 上開說明，該行政違規行為應不至影響其他車輛通行之順暢  
12 及安全，尚難認原告保戶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同有過失，又卷  
13 內事證尚無證據足以佐證原告保戶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有何過  
14 失，自難認本件有民法第217條規定與有過失而應減免賠償  
15 之情形，是被告此部分抗辯，應無理由。

16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0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1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2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23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  
24 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  
25 被告均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  
26 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7月31  
27 日(見本院卷第2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28 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30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01 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0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6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7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10 書記官 吳宏明

11 附表

12 -----

13 折舊時間	金額
14 第1年折舊值	$9,901 \times 0.369 = 3,653$
1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9,901 - 3,653 = 6,248$
16 第2年折舊值	$6,248 \times 0.369 = 2,306$
1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6,248 - 2,306 = 3,942$
18 第3年折舊值	$3,942 \times 0.369 \times (7/12) = 849$
19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942 - 849 = 3,093$

20 附錄：

21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3 理由，不得為之。

24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8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29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  
30 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

01 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  
02 回之。